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##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市政署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2月23日第0233/GSG/SAAL/2026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2026年2月13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2月2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特區政府在平衡市民作息和活動需求的前提下訂定現行《噪音法》，倘修法需取得社會共識。因此，環境保護局會持續關注社會意見及噪音問題的變化趨勢，作為日後檢討相關工作的參考依據。

對問題2. 環境保護局會按現行投訴處理機制跟進空氣污染方面的投訴，並提供環境污染控制指引供業界及社會參照，同時會通報相關職能部門或場所監管部門協調跟進。未來會繼續按本澳環境狀況及參考鄰近地區經驗，適時完善環境監察工作，以減少日常活動對環境質素的影響。

市政署表示，該署作為第16/96/M號法令內第四組及第五組之飲料及飲食場所的發牌及監管實體，會對所發牌照的場所排氣設施作出監管。市政署在處理場所准照申請時，需分析申請人提交的營運方案，倘場所內因進行煮食而產生油煙，會要求場所必須安裝有效的油煙或異味過濾設備，如靜電式除油煙機及紫外線除味機等處理設備，以減少食肆運作對周邊環境的影響。2025年，市政署稽查人員共巡查飲食及飲料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場所1,672間次，巡查過程若發現如油煙超標等違規情況，將依法作出檢控。

局長  
葉擴林